

合同编号: BJ IPO 2021-140503-122

# 国外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分析和海外 服务资源对接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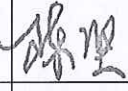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  
投诉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 1):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项目承担方(乙方 2): 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

委托时间: 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0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合同名称		国外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分析和海外服务资源对接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元)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杨征宇	手机	13811274641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2359250		
	传真	010-82359250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方1 (联合体 主办人)	单位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人
	项目联系人	康雯星	手机	15210985261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3层		
	电话及传真	010-82194018		
	电子邮箱	ip@capitalip.org		
	开户名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帐号	8110701013201666188			
乙方2 (联合体 成员)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人
	项目联系人	陈坚	手机	1860050407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6层 100033		



电话及传真	010-88091921、88091920	
电子邮箱	sy@sanyouip.com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国外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分析和海外服务资源对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协议下，单称“乙方1、乙方2”指乙方1、乙方2单独一方，合称“乙方”指乙方1、乙方2双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

###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国外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分析和海外服务资源对接，具体为：

1. 典型案例新增；
2. 服务机构和律师新增。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新增30件国外重点领域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应结合北京市重点产业，在地域上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形成能对诉讼策略、行业发展、赔偿额等有指导性意义的成果。

2. 新增 30 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 30 个律师，机构以包含华人团队的优先，律师以代理过我国企业诉讼的优先。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 进度安排

#####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乙方工作内容、分工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成果说明等，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与甲方协商完成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书面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分工等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制定，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配合完成。

第二阶段：乙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包括完成 30 件新增国外重点领域典型案例的选取、顾问复核和案例翻译、撰写，完成检索搜集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律师信息整合，同时也包括对甲方提出的其他项目任务进行妥善安排与及时处理。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对选择标准和清单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可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乙方 1 负责新增国外重点案例的翻译撰写等工作，乙方 2 负责检索搜集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律师信息工作。

第三阶段：乙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可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

整或修改。乙方1负责新增案例的合稿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的对接，乙方2负责新增案例稿件审核。

第四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1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 2.项目维护期

本项目的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 1.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会视为验收通过。

#### 3.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相应项目工作成果、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

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四、费用给付

##### (一) 项目委托经费

项目委托经费：本项目经费金额依据中标结果确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40,0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与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按照具体工作安排以及工作承担比重进行合理分配。

支付对象：本项目款项由乙方 1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统一接受，甲方不再向乙方 2 北京市万瑞律师事务所支付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开展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 3 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1 依据中标结果确定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2,000.00元整）；

2. 甲方于与乙方 1 签订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中标结果确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

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70,000.00元整）；《需求规格说明书》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1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1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1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5.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前10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以实际结算为准）：

- 1.数据加工及分析费：¥ 70,000.00 元
  - 2.调研访谈费：¥ 100,000.00 元
  - 3.资料收集费：¥ 100,000.00 元
  - 4.资料翻译费：¥ 100,000.00 元
  - 5.报告撰写费用：¥ 100,000.00 元
  - 6.编辑、校对、审稿及印刷费：¥ 70,000.00 元
- 合计：人民币 ¥ 540,000.00 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签订《需求规格说明书》。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急于修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委托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5. 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自行处理在履行委托工作过程中受到的任何投诉、诉

讼、行政处罚以及本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10.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的情形除外，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书面确

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